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东源县柳城镇

合 同 编 号： ZYGJ-HYKC-2025-024

采购项目编码： 4416257649079722509251587

勘 察 证 书 等 级： 乙测资字 52505591

发 包 人：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勘 察 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测绘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东源县柳城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外立面 6884.48 平方。

1.4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肆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

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2.1 本工程测绘费为：10587.54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4.2.2 提交正式测绘成果资料及税务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测绘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

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 1. 4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 1. 5 工程测绘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 1. 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 1. 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处，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 1）。

5. 1. 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 1. 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2 勘察人责任

5. 2.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

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测绘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

测绘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测绘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剩余 50%的测绘费。

6. 4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勘察人应严格遵守安全规则，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勘察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淑荣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

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

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

屋3层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Y2510101336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092515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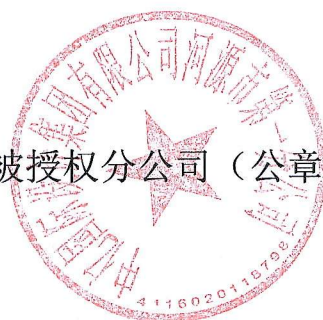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接的项目，为了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全权委托我下属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第一分公司全面负责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及周边风貌提升项目的收费及执行与本项目一切相关的工作事宜。

在本项目授权范围内，该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公司的行为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人均给予认可，该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授权人（公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银行账户：2006023009100261042

2025 年 10 月 11 日